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学科〔2017〕4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双一流”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华北电力大学“双一流”建设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7年12月8日

华北电力大学“双一流”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和加强我校“双一流”建设工作，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明确新时代我国的总任务、新时代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加快“双一流”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扎根中国大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提高我国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立足我校“双一流”建设全局，坚持以一流为目标、以学科为基础、以绩效为杠杆、以改革为动力的基本原则，突出第三方

评价，强化绩效考核，实施滚动建设，把改革和建设任务真正落实到位，以“双一流”建设带动学校全面提升。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纳入华北电力大学“双一流”建设方案的五大建设和五大改革任务，主要包括：建设一流师资队伍；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提升科学研究水平；传承创新优秀文化；着力推进成果转化；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实现关键环节突破；构建社会参与机制；推进国际交流合作。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和若干专项工作组，领导小组下设“双一流”建设办公室，挂靠学科建设办公室（附件1）。“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由主要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校领导担任分管领域专项工作组组长，相关院系和职能处室负责人担任成员。

第五条 “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双一流”建设方案和建设计划任务书。

（二）审议“双一流”建设的有关管理规章和制度。

（三）审议“双一流”建设涉及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党建文化、综合改革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建设计划和经费预算等内容。

（四）审议“双一流”建设项目的考核评价与绩效等工作。

第六条 “双一流”建设项目实行专项工作组领导下的项目负责人制。专项工作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本专项涉及的“双一流”建设项目的发展规划、立项论证、项目负责人遴选、年度考核、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等工作。

(二) 统筹本专项涉及的“双一流”建设资金和其他资金的使用，协调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各种资源，共同推进“双一流”建设。

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项目组成员制定项目建设规划与计划。

(二) 负责组织落实各项计划任务的建设和实施。

(三) 负责项目建设经费的预算及其计划执行。

(四) 负责做好项目的年度报告、中期检查和验收考核等工作。

第七条 “双一流”办公室具体负责“双一流”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学校“双一流”建设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以及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 统筹协调全校“双一流”建设项目的立项论证、年度计划、年度总结、中期检查和项目验收等工作。

(三) 负责“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的预算、决算、审计等工作，监督各项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双一流”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五大类：人才培养类、科学研究类、师资队伍类、党建文化类和综合改革类项目。

（一）人才培养类项目：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各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优秀人才。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大力推进个性化培养，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国际视野、科学精神和创业意识、创造能力。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将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导向正确、科学有效、简明清晰的评价体系，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健康成长。

（二）科学研究类项目：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强学科布局的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围绕重点建设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优势学科和领域。提高基础研究水平，争做国际学术前沿并行者乃至领跑者。推动加强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的研究，着力提升解决重大问题能力和原始创新能力。

（三）师资队伍类项目：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聚集世界优秀人才。以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为重点，优化中青年教师成长发展、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创新团队。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队伍。

（四）党建文化类项目：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有效发挥高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

面推进高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完善体现高校特点、符合学校实际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增强文化自觉和制度自信，形成推动社会进步、引领文明进程、各具特色的一流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

（五）综合改革类项目：着力推进成果转化，深化产教融合；构建社会参与机制，加快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大学章程落实机制；实现关键环节突破，加快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事制度改革和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立资源募集机制，在争取社会资源、扩大办学力量、拓展资金渠道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第九条 “双一流” 建设项目管理分工

（一）人才培养类项目由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专项工作组负责，专项工作组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牵头，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处、校团委和各学院配合开展工作。

（二）科学研究类和师资队伍建设项目由科学研究与师资队伍专项工作组负责，专项工作组由科学技术研究院、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牵头，各学院、各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研究院（中心）配合开展工作。

（三）党建文化类项目由党的建设与大学文化专项工作组负责，专项工作组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牵头，党委统战部、纪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工部、党委研工部、校工会、校团委等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四）综合改革类项目由内部治理与综合改革专项工作组负

责，专项工作组由学科建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研究室牵头，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科学技术研究院、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对外联络部、国际合作处、校工会等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第十条 “双一流”项目建设流程：

（一）在“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双一流”建设办公室按照学校“双一流”建设方案和建设规划，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立项申请文件。

（二）各专项工作组按照文件要求组织项目立项论证和申报。论证通过的项目填写《华北电力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简称《任务书》）（附件2），报“双一流”建设办公室汇总后上报“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审批。

（三）“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议《任务书》，审批通过的项目由“双一流”建设办公室统一发布项目立项通知。

（四）各专项工作组、项目负责人根据立项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并按照要求提交《华北电力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附件3）、《华北电力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年度总结报告》（附件4）等文件。

（五）“双一流”建设办公室按照上级要求做好项目的过程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按时提交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和项目验收报告等文件。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双一流”建设资金由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

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中央基本建设投资专项资金、地方政府共建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等组成，分为中央专项基金和其他资金两大类。

第十二条 纳入“双一流”建设的各类资金严格遵照各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按照建设需要编制项目整体预算及年度预算，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程序。项目整体预算及年度预算经“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会批准后执行。有关“双一流”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细则见《华北电力大学“双一流”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在“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协同第三方评价机构制定“双一流”建设各类项目考核方式及标准。根据不同建设项目需要及整体规划方案要求，定期对“双一流”建设项目进行考核，结合与标杆高校的比较和各项目自身的绝对动态发展等主客观因素分析，定期发布项目建设简报以及项目评价、评估和绩效报告。

第十四条 “双一流”建设各类项目的绩效考核标准、奖惩办法按照建设任务和改革任务两大类分别制定。建设任务类包括人才培养类项目、科学研究类项目和师资队伍建设项目；改革任务类包括党建文化类项目和综合改革类项目。

建设任务类考核标准依据教育部学位中心发布的《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华北电力大学科研教研工作量计分标准和绩效奖励调整方案》等文件作为考核依据；改革任务类考核标准依

据《北京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华北电力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等文件作为考核依据。

第十五条 “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根据“双一流”建设办公室编制的评价、评估和绩效报告，依照制定的考核标准，施行滚动建设机制，对建设绩效明显的项目加大资金和资源的投入，并给予项目组绩效奖励；建设成效不明显、停滞不前的项目则进入退出程序，适时调整资金和资源的投入。各类项目考核及奖惩结果，由“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会审议后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授权“双一流”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华北电力大学“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
2. 华北电力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
 3. 华北电力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4. 华北电力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年度总结报告

附件 1

华北电力大学“双一流” 建设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

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对我校双一流建设工作的领导，推动我校“双一流”建设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现成立华北电力大学“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具体方案如下：

一、华北电力大学“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坚 杨勇平

副组长：何 华 李双辰 郝英杰 孙忠权 王增平
汪庆华 郭孝锋 律方成 檀勤良

成 员：学科建设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基建处、资产管理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国际合作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领导小组下设“双一流”建设办公室，挂靠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双一流”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

办公室主任：赵冬梅

二、华北电力大学“双一流”建设专项工作组

1. 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组

牵头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

成员单位：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处、校团委、各院系

2. 科学研究与师资队伍组

牵头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院、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

成员单位：各院系、各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研究院（中心）

3. 党的建设与大学文化组

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党委统战部、纪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工部、党委研工部、校工会、校团委

4. 综合改革与内部治理组

牵头单位：学科建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研究室

成员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科学技术研究院、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对外联络部、国际合作处、校工会

附件 2

华北电力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 计划任务书

项目类别：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依托单位：_____

建设时间：_____

“双一流”建设办公室

2017 年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项目计划任务书供我校“双一流”建设项目填写，是项目实施和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请各专项工作组、各项目组在科学论证基础上，认真填报申请书，确保各项填写内容科学、真实、清晰。

2. “项目类别”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党建文化”或“综合改革”。

3. “项目名称”由各专项工作组及各项目组根据《华北电力大学“双一流”建设方案》内容自行拟定。

4. 表中所涉资金统计，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单位为万元。

5. 报送表格请用 A4 纸型打印，一式 2 份，报“双一流”建设办公室。

6. 有关专项工作组及项目负责人应严格审核，对所填内容的科学性、真实性负责。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总经费	
子项目名称	1		经费	
	2		经费	
	3		经费	
	4		经费	

项目依托单位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地点				

二、项目建设队伍

	姓 名	职务/职称	所 在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子项目负责人			

三、项目建设目标

(一) 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二) 项目总体建设目标

(三) 子项目具体建设目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

(一)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

(二) 子项目 1

(三) 子项目 2

五、项目实施年度计划及进度

年度	进度安排	建设内容
2018 年	1.项目总体： 2.子项目 3.子项目	1.项目总体： 2.子项目 3.子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六、经费来源

项目计划经费（2018）				
经费来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中央 专项 经费	“双一流”引导专项			
	教育教学改革专项			
	高校基本科研业费专项			
	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			
	基本建设投资专项专项			
项目 配套 经费	地方共建资金			
	项目自筹资金			
	学校事业经费			
	其他经费			
小计				

七、经费预算

年度	经济分类的项级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18	1.		
	2.		
	3.		

2019	1.		
	2.		
	3.		

2020	1.		
	2.		
	3.		

合计			
备注：			

备注：支出必须细化到经济分类的项级科目。科目名称：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房屋修缮、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差旅费、会议费、国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详见《华北电力大学“双一流”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八、项目建设拟购仪器设备、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及国别	单价(万元/台套)	拟购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安装地点	用途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子项目 1:				
子项目 2:				
子项目 3:				
.....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目标值	指标值	

十、任务书审批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专项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双一流”建设办公室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双一流”领导小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华北电力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 () 年度实施计划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依托单位: _____

建设时间: _____

“双一流”建设办公室

2017 年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供我校“双一流”建设项目填写，是年度项目实施和总结评估的重要依据。请各专项工作组、各项目组在科学论证基础上，以年度为单位，认真填写实施计划，确保各项填写内容科学、真实、清晰。

2. “项目类别”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党建文化”或“综合改革”。

3. “项目名称”按照各专项工作组及各项目组申报的《华北电力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申请书》所确定名称填写。

4. 表中所涉经费统计，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单位为万元。

5. 报送表格请用 A4 纸型打印，一式 2 份，报“双一流”建设办公室。

6. 有关专项工作组及项目负责人应严格审核，对所填内容的科学性、真实性负责。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总经费	
子项目名称	1		经费	
	2		经费	
	3		经费	
	4		经费	

二、项目建设队伍

	姓 名	职务/职称	所 在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子项目负责人			

三、项目年度建设内容

--

四、项目实施年度计划及进度

年度	进度安排	建设内容
20 年		

五、经费来源

项目计划经费（20 年）		
经费来源		20 年
中央 专项 经费	“双一流”建设资金	
	教育教学改革资金	
	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资金	
	改善基本办学条件资金	
	基本建设投资专项资金	
项目	地方共建资金	

配套 经费	项目自筹资金	
	学校事业经费	
	其他经费	
小计		

备注：

1. “双一流”建设经费可以支出人员经费。
2. 教育教学改革经费、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购置 4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
3. 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购置 4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应以满足教学、实验和科研基本需求为标准，鼓励购置国产设备，严格控制购置高精尖设备和进口设备。

六、经费预算

序号	经济分类的项级科目	金额	经费来源
合计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支出必须细化到经济分类的项级科目。科目名称：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房屋修缮、基础设施改造、差旅费、会议费、国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七、项目建设拟购仪器设备、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及国别	单价(万元/台套)	拟购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安装地点	用途

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目标值	指标值

九、计划书审批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专项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双一流”建设办公室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双一流”领导小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华北电力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 () 年度总结报告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依托单位: _____

建设时间: _____

“双一流”建设办公室

2017 年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双一流”建设项目年度总结报告是检查评估项目年度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度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之一，各专项工作组、各项目组必须根据《华北电力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中的建设内容、目标、措施等进行认真详细总结，务必做到内容真实、完整。

2. 各专项工作组需在每年 1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的总结报告，并报“双一流”建设办公室。

3. “项目类别”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党建文化”或“综合改革”。

4. “项目名称”按照各专项工作组及各项目组申报的《华北电力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所确定名称填写。

5. 总结内容应完整包含各专项工作组、各项目组所提交的《华北电力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中的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各类设备购置情况、已取得的成果等。“双一流”建设项目实行滚动建设机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由“双一流”建设办公室负责对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下一年度预算等进行调整。

6. 表中所涉经费统计，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单位为万元。

7. 报送表格请用 A4 纸型打印，一式 2 份，报“双一流”建设办公室。

8. 有关专项工作组及项目负责人应严格审核，对所填内容的科学性、真实性负责。

一、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1、经费完成情况（20 -20 ），说明是否结余及结余原因、是否调整及调整理由等。

项目计划经费（20 ）			
	经费来源	预算	已完成
中央 专项 经费	“双一流”建设资金		
	教育教学改革资金		
	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资金		
	改善基本办学条件资金		
	基本建设投资专项资金		
项目 配套 经费	地方共建资金		
	项目自筹资金		
	学校事业经费		
	其他经费		
小计			
说明（结余项、结余原因、是否调整、调整理由）:			

2、预算使用及仪器设备采购情况，说明是否按计划完成，未完成原因，是否调整及调整理由。

子项目名称	年度	经济分类的项级科目	预算	已完成
合计				
说明：				

3、项目建设已购仪器设备、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万元/台套）	拟购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已完成采购（台/套）	已完成经费（万元）

二、各项目组“双一流”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子项目 1:			
子项目 2:			
子项目 3: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指标值	建设完成值

三、对于已形成或预期可形成的标志性成果进行说明

说明:

四、存在的困难或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说明: